

证券代码：002521 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：2018-011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3月3日以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在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.73亿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31.94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.61亿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13.09%，主要原因是：产品销量增加，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，提高了产品售价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取法定公积金、准备金后，公司拟以2017年末总股本494,685,81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（含税）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

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起到监督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债权融资及相互提供担保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、生产、建设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8亿元人

民币购买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期限为2018年度至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期间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